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助农生态 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补充报告的批复

德宏助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与本项目为同一个项目，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30日获得《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芒环复〔2019〕8号），在建设过程中因规划设计发生变化，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德宏助农生态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拉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4元，占总投资的3.21%；占地面积14664.88m²，建筑面积5598.31m²，主要建设：猪、牛、羊和家禽加工房、消毒室、仓库、综合楼、值班室、锅炉烧水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安全填埋井、隔油池等，年设计屠宰规模为：生猪10000头，肉牛9000头、羊20000只、家禽300万羽。项目代码：2019-533103-13-03-02187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厂区加强通风、除臭措施，厂界外围设置绿化带隔离，粪污及时清运，场地及机器设备及时清洗，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锅炉近期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远期锅炉使用天然气，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三)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一级标准；项目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外排。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

的分区防治措施和要求，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处置或回填，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病死牲畜及检疫不合格产品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不得出售或随意丢弃；待养区牲畜粪便收集同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废蹄壳、碎骨、羽毛等屠宰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所有外售的固体废物须做好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三、其他要求

（一）原批复文件（芒环复〔2018〕23号）不再作为该项目行政许可依据。

（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四)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3月2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